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航生物，证券代码：839627）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编号 2018-021）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公司”）递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文件编号：18097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